

#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

济长政字〔2021〕11号

##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关于《济南市长清区 2021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项目实施方案》的批复

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济南市长清区 2021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报送的《方案》。

二、由你局负责根据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环办土壤〔2019〕48号)、《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》(鲁环发〔2021〕1号)要求，按有关程序完善《方案》后，有序组织实施。

三、同意该《方案》申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，由你局负责组织申报。

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14日